

##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庆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唐山先

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及《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50,044.87 元，较上年增长 76.11%；实现净利润 4,788,677.76 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77,024,308.49 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1,782,852.60 元，资产负债率 71.72%。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788,677.76 元，根据公司业务需要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

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关联方倪爱文和倪爱武及非关联方倪氏国际玫瑰产业唐山饮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期限暂

定一年，具体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18-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倪庆隆、唐山先隆轧辊实业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晓光律师、邢中华律师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